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7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五、大会与会者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议程。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否则以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处理。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本次会议议案一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议案二和三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本须知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下午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现场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2)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宣读股东大会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应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5) 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统计有效表决票;

(7) 宣布表决结果;

(8)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9)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0) 大会结束。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投保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每年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

每年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年度可在额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拟增补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

姜明生，男，1960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先后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上海张江银行工作组副组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拟增补应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附简历：

应国光，男，195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先后任温州五马街道团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后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高级专家，工银平湖村镇银行监事长，温州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